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2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19 号）和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的项级科目。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有关单位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

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有关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	市级疾控中心、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		
揭阳市	55			55		
揭阳市疾控中心	55			55	2100401	5130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55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对揭阳市1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之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断机构服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